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9,356,601.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9600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966,652,035.28份	237,342,561.19份	15,362,004.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诉求。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剑琳	方舞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fangwei4@citic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542,187.44	9,815,167.13	487,884.63	637,055,080.66	90,475,498.01	–	160,967,150.53	7,441,325.32	–
本期利润	-31,394,654.14	-19,908,223.45	-91,004.84	740,903,854.22	101,140,753.38	–	277,027,160.27	9,348,880.4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0317	-0.0069	0.2622	0.1914	–	0.4189	0.270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8%	-0.46%	1.45%	24.08%	23.85%	–	28.90%	15.6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1	0.0491	0.0559	0.1513	0.1329	–	0.1440	0.093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2,783,544.79	267,830,877.15	17,927,367.78	5,560,861,504.95	1,511,550,480.77	–	1,598,116,930.30	139,478,685.5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	1.128	1.167	1.295	1.243	–	1.237	1.156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减去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自2016年4月15日起新增H类份额,并从2016年6月22日开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19%	-1.45%	0.22%	0.25%	-0.03%
过去六个月	0.78%	0.19%	0.86%	0.17%	-0.08%	0.02%
过去一年	-0.18%	0.23%	0.59%	0.19%	-0.77%	0.04%
过去三年	59.65%	0.35%	27.88%	0.22%	31.77%	0.13%
过去五年	76.17%	0.31%	28.31%	0.20%	47.8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35%	0.30%	28.10%	0.20%	48.25%	0.1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18%	-1.45%	0.22%	0.12%	-0.04%
过去六个月	0.55%	0.18%	0.86%	0.17%	-0.31%	0.01%
过去一年	-0.46%	0.23%	0.59%	0.19%	-1.0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52%	0.38%	20.02%	0.24%	22.50%	0.14%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19%	-1.45%	0.22%	0.25%	-0.03%
过去六个月	0.78%	0.19%	0.86%	0.17%	-0.0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	0.18%	1.11%	0.17%	0.34%	0.01%

1、本基金于2016年4月15日新增H类份额,并于2016年6月22日发售。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分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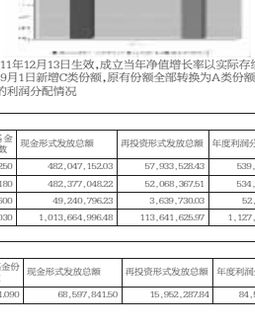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250	482,047,152.03	57,933,521.43	539,980,680.46	
2015	2.180	482,377,048.22	52,068,367.51	534,445,415.73	
2014	0.600	49,240,796.23	3,639,730.03	52,880,526.26	
合计	4.030	1,013,664,996.48	113,641,625.97	1,127,306,622.45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1.090	68,597,841.50	15,952,287.84	84,550,129.34	
2015	1.730	79,877,748.75	9,722,941.91	89,600,690.66	
2014	–	–	–	–	
合计	2.820	148,475,590.25	25,675,229.75	174,150,820.00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H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490	570,053.69	–	570,053.69	
合计	0.490	570,053.69	–	570,053.6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18日宣告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7年1月2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双息红利债券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双息红利债券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双息红利债券H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100,519,396.18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两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职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82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3770.6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敬棣	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固定收益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11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意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自资、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即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协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流截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9338对投资组合,有4101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1329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277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1807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965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0对贡献率均未超过5%,另外45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20730对投资组合,有4694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82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387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3601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271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有235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36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21350对投资组合,有596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116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4798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470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89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有80对贡献率均未超过5%,另外9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16年全年经济增长平稳,GDP同比增长6.7%,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增长目标。具体来说,16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8.1%,为多年来的最低水平。制造业投资增速虽然在四季度有所回升,但是全年来看,增速仅为4.2%,相比15年仍然为下滑态势。与此同时,占投资比重较大的民间投资持续低迷,全年累计同比仅为3.2%,对整体投资增速有较大拖累。16年房地产销售增长较快,导致房地产投资出现回升,全年增速为6.8%,相比15年的增速有较大的上升。16年基建投资增速达15.7%,在稳增长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进出口方面,16年全年来看净出口金额虽然比15年略有下降,但依然维持了较高的水平。

消费者物价指数方面,全年呈V字形走势,8月CPI当月同比指数最低,仅为1.3%,之后稳步回升至2%以上。生产者物价指数方面,PPI在16年9月当月结束长达几年的同比负增长,同比增速迅入正值区间,并在之后迅速大幅上涨,到12月份PPI当月同比为5.5%,值得投资者关注。

债券市场方面,2016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由于四季度出现较大的调整,全年看债券市场表现不佳。前三季度,在经济数据总体低迷、物价数据持续走低和央行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向下。进入四季度后,中央提出“降杠杆、挤泡沫”的总体方针,同时,美联储加息意愿逐步增强,人民币贬值压力有所加大。在此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逐步转向,由前三季度的稳健偏宽松转变为稳健偏紧,直接冲击了债券市场,债市进入剧烈调整期,调整速度快、幅度大。短短一个多月,10年国开债收益率最高上行幅度超过80BP,10年国债收益率最高上行幅度也超过60BP。转债市场总体表现不佳,转股溢价率有所下降。

股票市场整体表现不佳,价值股表现好于成长股,白酒、家电、汽车等行业的股票表现较为突出。

本基金16年债券方面总体的操作思路是低杠杆、低久期,但执行得不够彻底,组合中保留了不少比例的中短期信用债比例。在四季度债券市场调整中,中短期债券下跌幅度较大,同时,基金遭遇了较大比例的赎回,组合的债券比例和久期被动提高,使基金净值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股票方面,基金16年坚持选择基本面良好、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配置,较好地规避了成长股调整的风险。但组合在年初仓位较高,并且白酒、家电等行业配置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双息红利A净值增长率-0.18%,波动率0.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9%,波动率0.19%;双息红利C净值增长率-0.46%,波动率0.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9%,波动率0.19%;双息红利H净值增长率1.45%,波动率0.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11%,波动率0.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年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助长了房地产市场的泡沫。房地产价格如果进一步泡沫化,必将增大贷款差距,威胁国家外汇储备安全,降低我国的制造业竞争力,引导实体经济资金继续流向房地产市场等问题。另一方面,金融部门同业负债快速膨胀,杠杆上升较快,存在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等问题。

展望17年,“降杠杆、去泡沫、调结构、防风险”将是经济工作的主基调,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会更多向中性靠拢。同时,制造业有所复苏,基建、地产的投资需求旺盛。我们预期资金面上半年总体会偏紧、资金利率易上难下的局面会维持一段时间。但随着同业负债和理财监管新规的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中央提出的“降杠杆、去泡沫”目标将会取得成效,经济增速、物价数据和资金利率都有望逐步下行,届时债券市场将会表现不错。

17年上市公司盈利增速有望上升,但面临着流动性趋紧、IPO发行增加、股票解禁量大和监管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机会和风险并存。

本基金17年将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取向,研判同业、理财和规范代持等方面的新政策,同时积极把握债券市场的机会,寻找好的买点。股票操作方面,本基金17年将控制好股票仓位,积极选择估值合理、基本面良好的股票予以配置,争取为投资者创造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裁、督察长、投资总经理、研究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经理、运营总经理及监察稽核总经理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实施了4次收益分配。

第一次于2016年1月26日向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46元,向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41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1月8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250,149,218.56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二次于2016年4月19日向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0元,向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6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154,780,113.46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三次于2016年7月18日向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4元,向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0元,向基金H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4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99,975,893.68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四次于2016年10月20日向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5元,向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2元,向基金H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120,195,637.79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2017年1月18日宣告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于2017年1月23日向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5元,向基金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5元,向基金H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0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100,519,395.18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9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38,103.96	199,624,837.15
结算备付金		10,427,527.77	11,710,827.06
存出保证金		1,293,919.57	1,391,86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3,644,102.39	6,550,195,516.69
其中:股票投资		597,996,746.09	829,886,198.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35,647,356.30	5,720,309,31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983,758.86	400,541,153.27
应收利息		68,307,885.12	121,547,921.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92,184.40	23,578,68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43,687,482.07	7,508,590,80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35,468.42	–
应付赎回款		10,185,651.54	25,777,813.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5,482.07	3,913,397.58
应付托管费		755,852.03	1,118,11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905.84	405,684.80
应付交易费用		6,065,502.77	4,740,524.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586.2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243.44	223,284.39
负债合计		595,145,692.35	436,178,81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19,356,601.25	5,510,980,251.53
未分配利润		529,185,188.47	1,561,431,73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541,789.72	7,072,411,9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687,482.07	7,508,590,803.47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219,356,601.25份。其中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67元,基金份额总额2,966,652,035.28份;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8元,基金份额总额237,342,561.19份;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H类基金份额净值1.167元,基金份额总额15,362,004.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960,810.04	904,124,582.62
1.利息收入		217,667,426.36	184,655,48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6,956.65	1,612,629.47
债券利息收入		215,844,341.67	182,902,969.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6,128.04	139,887.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68,411.62	601,718,387.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882,515.11	516,403,166.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171,877.23	83,994,95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42,226.26	1,320,265.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39,121.63	114,514,028.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0,916.93	3,236,679.15
减:二、费用		70,354,692.47	62,079,975.02
1. 管理人报酬		40,211,202.66	29,831,562.15
2. 托管费		11,488,915.01	8,523,303.50
3. 销售服务费		2,600,147.07	2,234,967.29
4. 交易费用		11,239,069.58	10,942,301.26
5. 利息支出		4,303,676.90	10,046,522.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03,676.90	10,046,522.46
6. 其他费用		511,681.25	501,31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93,882.43	842,044,607.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3,882.43	842,044,607.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